



■组屋业主擅自修建围篱，阻碍他人通行。

組屋單位外違建妨礙通行 隆市局下令**拆除圍籬**

（吉隆坡13日讯）旺沙玛朱第2区组屋有业主在自己单位外修建围篱，妨碍公共空间的人行道，隆市政局建委会（COBKL）到场视察，对组屋管理层致函下令涉及单位必须拆除围篱。

吉隆坡市政局发文告指出，该局接获居民投诉后，派出隆市政局建委会人员到场视察，发现该组屋有

多个单位违例修建围篱，还进行增加结构的装修。

建委会人员致函组屋管理层，援引2013年分层地契法令（757法令），要求所有违例单位必须拆除围篱，恢复原状。

在该法令地59（1）条文下，管理层有责任维护及管理分层建筑或土地，并保持良好的状态。